

#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核，对邓喜军、张玉春、王春钢、于传福、陈博、孙志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邓喜军、张玉春、王春钢、于传福、陈博、孙志强的个人履历等材料，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，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，亦无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等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齐荣坤、王 栋、李 文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